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 明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或“华兴证券”）接受北京磨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磨铁集团”）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华兴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5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9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10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5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6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7
八、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20
九、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20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3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邵志刚、方科作为磨铁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邵志刚先生：2020年11月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方科先生：2016年3月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项目协办人：田力钧先生于2017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拥有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曾经执行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

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宇斐、马强、许涵卿。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Xiron Culture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漆峻泓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12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19 号 B 座 4 层 102 室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文具用品；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100088
联系电话	010-82068999
传真号码	010-82069000
公司网址	https://www.xirongroup.cn/
电子信箱	dongshihui@xiron.net.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魏子熙
联系电话	010-82069324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8 年第 6 号公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最新要求，华兴证券制定并完善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工作规则》（2021 年 6 月修订）、《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2019 年 6 月修订）、《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2019 年 6 月修订）等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控制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华兴证券设立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代表公司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职责。内核审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的权利与义务：（1）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需回避审核；（2）有权调阅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或与审核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3）对审核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敏感信息、保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4）不得利用委员身份或者在履职中所得到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利益；（5）不得与客户、潜在客户或其他中介机构恶意串通，采取隐瞒、虚构等方法骗取公司内核批准通过。

公司内核委员包括来自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的人员，并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人选由公司管理层决定并报监管机关备案后生效。内核外部委员的聘任及管理适用《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外部专家库管理办法》。

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在风险管理部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公司常设机构负责处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日常工作。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决策的任何事项，应是内核工作小组已经事前审核同意之事项。

内核委员会审核规则如下：（1）项目组在拟申报项目经投行质量控制团队审核通过后，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全套申请文件，符合文件完备性要求的予以正式受理。（2）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视情况开展项目现场检查，安排内核外部委员进行材料审核。（3）内核工作小组和内核外部委员出具初审意见反馈项目组，项目组予以书面答复并修改项目申请文件。（4）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申请文件审核无异议后，组织召开项目问核会，履行问核程序。（5）问核程序履行完毕后，内核工作小组提请内核负责人召集内核会议并将项目申请文件送至参会内核委员处。（6）参会内核委员审核项目申请文件，参加内核会议并投票表决。

内核会议可采用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举行。每次会议至少应有 7 名内核委员出席，由内核负责人根据拟审议项目情况确定，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人数的 1/3 且至少包括 1 名合规管理人员。投行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如有）和项目组重要成员必须参加所在项目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委员在内核会议结束当天完成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表决内容为同意、有条件同意、暂缓和不同意四种，一人一票，同票同权。获得参会内核委员

2/3 以上同意和有条件同意时，通过内核审核。若参会内核委员认为存在需进一步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决的重大问题时，可提议暂缓表决，经超过 1/3 参会内核委员同意，可对项目暂缓表决。

对于通过内核会议审核的项目，项目组应对内核会议决议和会后反馈意见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慎回复，并对相关材料和文件进行认真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内核工作小组审核确认后方可履行公司签章用印对外申报程序。

内核会议决议 3 个月内有效，若其后向证券监管机关和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申报，需就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向内核工作小组出具书面说明，如内核负责人认为有必要再次审核的需重新履行内核程序。

2021 年 4 月 27 日，华兴证券内核委员会对磨铁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了审核，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通过公司内核会议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磨铁集团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磨铁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

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4539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情况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等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高管等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

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股权投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二）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构成符合相关规定，并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为保障董事会职责的履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已相应制定和实施《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2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45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规章制度及其他相关的财务会计资料、对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财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454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显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

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关于发行人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下：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以下简称“有权监管部门”）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有权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有权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

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漆峻泓	14,877,323	19.84
2	沈浩波	14,877,323	19.84
3	优酷信息	18,059,334	24.08
4	磨铁长青	7,438,654	9.92
5	磨铁同路	5,873,181	7.83
6	磨铁企业管理	3,503,113	4.67
7	嘉兴超盈	3,205,489	4.27
8	西藏锦桐	2,227,861	2.97
9	五牛蓬信	1,668,150	2.22
10	粤铂星七号	1,384,564	1.85
11	聚信锦汇	834,073	1.11
12	东海是道	767,349	1.0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苏州泽沛	166,816	0.22
14	盛门投资	116,770	0.16
合计		75,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说明，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等。

根据优酷信息、磨铁长青、磨铁同路、磨铁企业管理、西藏锦桐和五牛蓬信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前述企业设立过程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统称“《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嘉兴超盈、粤铂星七号、聚信锦汇、东海是道、苏州泽沛、盛门投资6家机构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上述机构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三）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1、嘉兴超盈已于2020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JP410），其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嘉兴超盈的基金管理人为方源智本（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源智本（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848）。

2、粤铂星七号已于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X9056），其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粤铂星七号的基金管理人为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080）。

3、聚信锦汇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T0485），其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聚信锦汇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君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君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6993）。

4、东海是道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S6727），其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东海是道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道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道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665）。

5、苏州泽沛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T0281），其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苏州泽沛的基金管理人为远海明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远海明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869）。

6、盛门投资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编号：ST2265），其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盛门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盛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盛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6381）。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嘉兴超盈、粤铂星七号、聚信锦汇、东海是道、苏州泽沛、盛门投资均已根据《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律师；
- 3、发行人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 4、发行人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 5、发行人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 IT 审计机构；
- 6、发行人聘请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机构；
- 7、发行人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参股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

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核查工作，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予以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要新增客户、发行人的重要合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银行借款等科目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资料清单、明细表、说明、原始单据等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等情况。同时，保荐机构通过发函询证、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查勘相关资产的真实状况等手段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有效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版权运营为核心，通过创新的业务模式提供全方位的内容产品。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文化创意领域的版权运营在各个环节都离不开创新。公司坚持创新，持续发现并成就原创作者，不断用创新的业务模式更好的服务内容创作者、服务版权、服务文化创意行业。公司通过产品策划创新和产品营销创新，增强产品生命力。公司的模式创新能够确保公司对版权的服务是以版权长期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并有能力进行系统地规划和整体、长期地运营。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创新能力，对版权运营行业趋势不能准确判断，无法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进行创新，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

（二）经营风险

1、政策监管风险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文化创意产业集团，主营业务是以版权运营为核心，通过创新的业务模式提供全方位的内容产品，业务类型包括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数字阅读业务、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等。公司所属行业为意识形态属性的重要行业，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虽然公司已建立多种措施保障公司产品符合行业监管定位，但公司未来内容产品仍有可能偏离行业监管政策而受到处罚，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文化创意产业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一方面行业整体经营水平得以提升，

另一方面市场竞争加剧。目前，围绕版权资源、发行渠道、销售终端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市场已形成了参与者广泛、竞争程度充分的格局。未来，市场日益开放、竞争更加激烈，如公司不能依靠自身的品牌、产品及服务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将面临行业竞争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选题风险

选题是整个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中最重要的一环，准确判断市场热点和把握市场对版权类型的需求，是版权运营成功的前提与基础，这将决定公司提供的内容产品是否能够畅销和盈利。选题体系是否健全、选题策划能力是否良好、是否拥有足够的优秀编辑和策划团队，是公司业务能否实现良好经营业绩的核心环节。尽管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制度设计、流程管理等措施最大程度地保证对选题风险的控制，但如果某些选题项目的定位不准确、内容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4、版权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公司与版权方签署一定授权期限的授权合同，合同到期后，版权方可以选择与公司续约或将版权授予其他公司。尽管公司产品运营经验丰富、与版权方合作关系良好，但仍不能排除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未来版权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如公司重要的畅销图书在版权到期后不再续约，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侵权盗版现象在版权业屡禁不止。侵权盗版现象的存在，严重影响了版权市场的健康发展，扰乱了行业正常市场秩序，侵害了创作者及版权运营方的经济利益。

政府有关部门近年来制定了诸多打击非法出版行为、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保护自有版权上采取了许多措施，包括设置专门人员负责具体工作，规范运作公司版权事务；签订严密的版权合同，明确责、权、利，杜绝版权侵权风险；跟踪调查市场上的盗版情况，积极参与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打击盗版

活动等。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版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工作，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面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风险，以及享有版权的作品被他人盗版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10号），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七条规定，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一般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统称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税[2014]85号文，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同时，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减免期限将延续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霍尔果斯磨铁影视娱乐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磨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下属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国家产业政策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相应资格，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将面临税收负担加重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7、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和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核心资源。版权企业的人才需求持续上涨，行业内围绕专业人才展开的竞争愈加激烈。近年来，公司在进行规模扩张的同时也在全力推进业态创新，需要大量高素质的人员，特别是与新业态密切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创新型经营人才。公司现有管理和版权运营人员的持续尽职能力以及对新的专业人才的持续引进和培养能力，均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从而使公司可能面临因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不足所带来的风险。

8、业务资质风险

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涉及的主要资质包括：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

公司已取得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许可经营范围未涵括期刊内容的网络传播及原创网络文学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自有平台网络出版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413.84 万元、929.03 万元、141.0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1.87%、1.17%、0.16%，前述营业收入金额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自有网站、自有 APP 取得的原创网络文学收入。公司子公司北京来看科技已提交出版原创网络文学业务相关的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经营证明文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业务经营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考虑到行业的监管政策和措施亦将不断完善，如公司后续无法持续取得上述资质，或因监管政策变化导致无法取得相关新增资质，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9、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新冠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尤其是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2020 年春节后新冠疫情在国内蔓延，供应商延期复工复产、图书物流停运、下游客户书店暂停营业以及限制公共场所人流聚集等政策影响，公司产品交付延迟、销量下降，公司图书销售受到了一定冲击，尤其是线下图书销售受影响较大。

截至目前，新冠疫情对公司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生产、供应及销售影响已基本消除，公司经营能力持续改善。如新冠疫情影响持续，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不利波动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为确保经营活动的效率、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涉及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然而，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及日益庞大的组织架构将在采购、销售、物流、财务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能持续提升完善，或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切实有效执行，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对公司日常运营、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39,714.30 万元、50,601.15 万元和 47,390.04 万元，占公司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93%、37.63%及 32.50%。公司存货主要为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开展所需的纸张、纸质图书；影视剧策划与

开发业务所需的版权剧本、尚在拍摄/已完成拍摄的影视作品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下降至 47,390.04 万元，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与销售方式相适应。如未来国内文化创意产业的市场及销售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存货价值下跌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预付款项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净额分别为 28,189.40 万元、42,078.96 万元及 37,717.12 万元，占公司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21%、31.29%及 25.86%。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版权款及影视项目投资款。公司预付款项会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同时未来若公司上述款项不能顺利实现销售或不及预期，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494.13 万元、19,851.82 万元及 22,056.37 万元，占公司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34%、14.76%及 15.12%，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客户经营不善等情形出现从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同时将会给公司的流动资金带来一定压力。

4、经营现金流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4.34 万元、-7,798.53 万元和 29,943.52 万元。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变动主要由公司日常经营开展、预付版税进度、影视项目投入和回报进度等因素形成。虽然公司已制定并执行严格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但随着业务规模增加，公司各项支出也将随之增加，对营运资金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运营资金管理不当，日常应付项目增加，应收账款周转变慢，经营性现金流将存在一定波动变化风险。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8%、2.50%和 7.72%。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及效益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6、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由于公司前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影响，磨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

整体变更后，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0,438.46 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15.17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经消除。但若未来公司出现盈利能力下降或遭受其他不可预期的风险导致持续亏损，则公司仍可能出现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五）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风险

公司具备丰富的版权资源，围绕内容生态对版权进行深度开发，通过自身资源对优秀的版权进行多元化开发以实现版权价值最大化。公司致力于将原创版权改编成电影、剧集等，强化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受影视项目开发周期、制作周期、上映时间、资金回笼周期及制作成本的影响，若公司不能有效加强资金管理、统筹影视剧项目的制作与发行进度，提高经营效率，则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营运资金产生一定影响。

（六）技术风险

近年来随着版权运营行业转型升级的不断深入，各种新技术不断应用到版权运营领域，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知识图谱、数字化等代表的信息化技术创新不断为版权运营行业赋能。公司越来越重视经营层面的技术创新，力求以技术创新赋能业务发展。公司自主研发的版权管理系统以及逐步构建的由前台业务系统、中台业务管理系统和数据中台组成的产品运营体系都是公司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体现。目前，网络信息技术升级迭代较快，公司虽然积累了一定的版权运营技术，但如果公司无法将开发出的技术与市场、用户需求相匹配并实现商业化，将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和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若本次发行完成证监会注册程序后，本次发行

也将受到创业板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发行认购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金额约 9 亿元，将主要用于版权运营建设及运营总部建设等。项目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在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已聘请有关专业机构在市场、技术、财务等方面进行了论证和预测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文化创意产业本身的变化、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文化创意产业集团公司，致力于提供全方位的内容产品，打造版权全产业链运营能力，构建完整的内容产业生态。公司所提供的内容产品横跨多个版权形态，主要集中于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影视剧策划与开发等三大业务类型，主要内容产品包括实体出版物、电子书、有声读物、知识付费产品、网络文学、电影、电视剧、网络电影、网络剧集、动漫及衍生品等。

公司业务从传统的图书策划与发行延伸至全产业链内容创意产业业务（涵盖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和影视剧策划与开发等），打破了传统图书行业单一业务模式，充分打通了产业链上下游的多个环节，深度实现了产业融合的新业态。公司在此基础上打造了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以及与外部公司在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上构建的深度协作体系。公司拥有众多专业人才聚焦版权运营领域的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具备领先的策划与发行能力，持续多年在大众图书公司中名列前茅。根据开卷信息统计数据：

在 2020 年度大众图书公司排名中，公司整体市场码洋占有率为 1.18%，排名第二，其中社科类码洋占有率为 1.69%，排名第二，文艺类码洋占有率为 5.14%，排名第二，成人绘本漫画码洋占有率为 12.64%，排名第三位；新书市

场码洋占有率为 2.15%，在大众图书公司排名第一位；整体市场公司动销品种数为 6,936 种，在大众图书公司中排名第三位；新书市场新书品种数为 541 种，在大众图书公司中排名第二位。

在 2019 年度大众图书公司排名中，公司整体市场码洋占有率为 1.14%，排名第二，其中社科类码洋占有率为 1.66%，排名第二，文艺类码洋占有率为 4.32%，排名第三，成人绘本漫画码洋占有率为 19.00%，排名第一位；新书市场码洋占有率为 1.46%，在大众图书公司排名第一位；整体市场公司动销品种数为 6,657 种，在大众图书公司中排名第三；新书市场新书品种数为 518 种，在大众图书公司中排名第三。

在 2018 年度大众图书公司排名中，公司整体市场码洋占有率为 1.32%，排名第三位，其中社科类码洋占有率为 2.29%，排名第二，文艺类码洋占有率为 4.05%，排名第三，成人绘本漫画码洋占有率为 32.36%，排名第一位；新书市场码洋占有率为 1.72%，在大众图书公司排名第二；整体市场公司动销品种数为 6,128 种，在大众图书公司中排名第三；新书市场新书品种数为 565 种，在大众图书公司中排名第四。

大众图书公司整体市场码洋占有率排名

	排名	大众图书公司	码洋占有率
2020 年度	1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41%
	2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
	3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0.92%
	4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91%
	5	湖北惠成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0.85%
	排名	大众图书公司	码洋占有率
2019 年度	1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36%
	2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
	3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2%
	4	湖北惠成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0.89%
	5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0.79%
2018 年度	排名	大众图书公司	码洋占有率

2020 年度	排名	大众图书公司	码洋占有率
	1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56%
	2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5%
	3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
	4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0.84%
	5	北京华章图文信息有限公司	0.82%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

大众图书公司新书市场码洋占有率排名

	排名	大众图书公司	码洋占有率
2020 年度	1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
	2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25%
	3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10%
	4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4%
	5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0.79%
	排名	大众图书公司	码洋占有率
2019 年度	1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
	2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0.92%
	3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90%
	4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0.89%
	5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0.65%
	排名	大众图书公司	码洋占有率
2018 年度	1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
	2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
	3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53%
	4	北京华章图文信息有限公司	0.99%
	5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0.79%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

大众图书公司整体市场动销品种数排名

	排名	大众图书公司	动销品种数
2020 年度	1	北京华章图文信息有限公司	9,043
	2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922
	3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36
	4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5,152
	5	天津中智博文图书有限公司	4,870

	排名	大众图书公司	动销品种数
2019 年度	1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019
	2	北京华章图文信息有限公司	8,440
	3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57
	4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4,960
	5	天津中智博文图书有限公司	4,795
	排名	大众图书公司	动销品种数
2018 年度	1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468
	2	北京华章图文信息有限公司	7,744
	3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28
	4	天津中智博文图书有限公司	4,613
	5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4,593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

大众图书公司新书市场新书品种数排名

	排名	大众图书公司	新书品种数
2020 年度	1	北京华章图文信息有限公司	656
	2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1
	3	后浪出版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38
	4	中联华文（北京）图书有限公司	398
	5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67
	排名	大众图书公司	新书品种数
2019 年度	1	北京华章图文信息有限公司	664
	2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63
	3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8
	4	后浪出版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444
	5	中联华文（北京）图书有限公司	428
	排名	大众图书公司	新书品种数
2018 年度	1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50
	2	北京华章图文信息有限公司	743
	3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597
	4	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5
	5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483

数据来源：开卷信息

随着公司版权运营能力提升，为适应版权行业市场变化，数字阅读业务

应运而生。公司数字阅读业务包括原创网络文学、电子书和有声读物等。数字阅读业务是公司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成为公司原创版权的重要来源。公司与网文作家长期合作，积累了丰富的版权孵化与开发经验，可以对数字阅读业务的版权进行充分的运营。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网络文学作品保持较高的转化率。公司通过自身积累的作家资源及用户群体，汇集了一批精品网络内容，孵化沉淀了一系列优质作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授权网文版权达 605 种，其中有声改编授权 411 种、简繁体出版授权 159 种、影视改编授权 22 部、游戏改编授权 6 部、漫画改编授权 7 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签约作家 11,937 人，累计签约作品 13,681 部，其中，《中国特种兵之特别有种》获 2018 年度北京影视出版创作基金扶持项目，《双骄》获原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 年向读者推荐优秀网络文学原创作品，《中华女子银行》获国家新闻出版署和中国作家协会 2018 年优秀网络文学原创作品推介作品，《瓷美人》获中国作家协会 2019 年网络文学重点作品扶持选题，《女先生》（原名《民国女书商》）获 2017 年两岸文化交流“最佳人物奖”，《国术少女》获第四届中国“网络文学+”大会优秀网络文学 IP 奖。

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公司具备丰富的版权资源，围绕内容生态对版权进行深度开发，通过自身资源对优秀的版权进行多元化开发以实现版权价值最大化。在公司体内，公司利用自身的内容转化能力与影视制作能力，对优秀版权进行深度开发与制作；在公司体外，公司利用自身版权优势与参股公司及其他影视公司进行合作开发。近年来，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市场，推出了一系列作品。其中《从你的全世界路过》获得第 30 届东京国际电影节中国电影周金鹤奖最佳影片，《悟空传》获得第 37 届香港电影金像奖最佳视觉效果奖、第 16 届平壤国际电影节特别放映奖，《飞驰人生》获得第 17 届平壤国际电影节特别放映奖，《少年的你》获得第 39 届香港电影金像奖最佳电影、最佳摄影、最佳造型设计等 8 项大奖、第 15 届大阪亚洲电影节观众选择奖、香港电影导演协会奖最佳电影、第 28 届上海电影评论学会奖华语十佳影片、2020 意大利远东电影节金桑树奖、第二届金众电影青年最佳导演、最受欢迎爱情电影、年度青少年选择奖等 7 项表彰、2019 年微博电影之夜年度电影、最受期待青春电影、2019 新浪影视综盛典年度十大电影、第四届澳门国际影展暨颁奖典礼新华语映像最佳女主角奖项，《夺冠》

获得第 33 届中国电影金鸡奖最佳故事片、最佳编剧、最佳摄影等。

（二）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坚持技术投入，全面推进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公司数字化战略的目标是实现公司业务的数据在线化、业务数据化和决策智能化。公司的数字化战略涉及业务的前台、中台、后台各个环节，覆盖版权运营的全生命周期，通过数据驱动为业务赋能。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确保技术创新活力。公司拥有一支数字化研发团队，由 40 余位研发人员组成。

公司自主研发了多个服务于业务发展的前台业务系统和中后台管理系统。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版权管理系统，将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数字阅读业务、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业务所涉及各类版权从版权签约、衍生权利、合同签订直至版权授权、版权开发、版权使用等各个业务环节进行了统一的系统化管理，覆盖了版权的全生命周期，提高了业务效率，加强了公司对版权运营的管理和监控，对公司版权全产业链运营体系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该系统目前已实现对新增版权的全覆盖，公司会继续推进该系统的持续优化和升级迭代。

公司数字化战略当前的重点方向是推进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数字化转型，构建由前台业务系统、中台业务管理系统和数据中台组成的，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据驱动的产品运营体系。前台业务系统包括了公司目前自行开发（含正在开发）的系统（如版权管理系统、成本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销售促销管理系统等），也包括了行业里成熟的软件系统（如公司使用的益华销售管理系统等）。中台业务管理系统是公司目前自行开发（含正在开发）的系统（如产品研发管理系统和产品销售管理系统等）。数字化的产品运营体系，能极大的提升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产品效率、管理运营效率，增强组织能力，从而促进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68.54 万元、840.69 万元及 984.52 万元。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全方位文化创意内容产品提供商

公司是行业内同时具备提供实体出版物、电子书、有声读物、知识付费产品、网络文学、电影、电视剧、网络电影、网络剧集等全方位内容产品的提供商。公司通过全方位的版权生态构建全产业链的内容产品，立足原创、服务原创，促进横跨各个内容形态的文化创意内容产品开发制作，构建涵盖图书、网络文学、影视的完整内容产业生态群。公司通过图书策划与发行、数字阅读、影视剧策划与开发三大业务类型相互协同，将丰富的优质版权资源相互转化，通过社群效应和跨圈层传播，延长了版权生命周期，实现版权价值最大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悟空传》《天意》《北京女子图鉴》《中国特种兵之特别有种》等一系列多业态优秀作品的开发即是公司全方位文化创意版权运营的体现。

2、全产业链版权运营商

公司以创新模式为版权内容赋能，紧紧围绕版权运营，加大在版权内容上下游联动的协作力度，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将版权内容领域发展成为更加高效的生态系统。目前公司有能力和能力进行从版权内容挖掘、孵化、生产制造、运营管理、交易等一系列流程在内的版权运营，覆盖版权运营全产业链。

公司基于完善的版权运营体系助力版权全产业链的运营，该运营体系以先进的版权获取、版权运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能力为代表，生态内版权资源相互协同，可以实现跨产业链的融合发展。

3、丰富的优质版权资源

在版权运营生态，一部作品的传播形式可以体现为图书、网文、有声作品、动漫、游戏、电影、数字产品等多种介质。但是，无论是在单一或者多介质的传播过程中，内容始终是根本，版权是基础。公司拥有丰富的作者、版权内容资源。此外，公司与当年明月、南派三叔、阿桂、高铭、余秋雨、大冰、刘同等作家，以及企鹅兰登（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安德鲁·纳伯格联合国际有限公司、光磊国际版权经纪有限公司等版权代理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拥有一批著名作者的多介质优质版权。2020 年，公司动销品种数及新书品种数居大众图书公司第三位及第二位。公司已积累起丰厚的内容资源和强大的资源获取能力，

在版权内容资源方面形成了独到优势,也为公司推动优质内容资源在电影、动漫、游戏、设计、演艺、互联网、旅游等各个版权生态领域的融合与合作,共同打造新兴产品,培育新兴业态,实现品牌价值最大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4、强大的产品运营能力

公司的版权运营覆盖内容挖掘、内容生产运营、内容营销及产品销售。内容挖掘方面,公司从内容价值、市场竞争、品牌效应、营销卖点四大维度判断内容的质地。公司实施以产品经理与主编组成灵活团队负责内容挖掘,充分摆脱扩张过程中的管理资源限制,打磨工匠精神,发挥团队个人最大潜力。除内部资源外,产品运营中心综合评估内外部选题,积极与外部工作室合作,聚合业内最优质的内容生产商,充分挖掘合适的版权内容资源。内容生产运营方面,公司通过与作者的强互动建立信任机制,通过版权内容孵化与培养完善作品经纪链条。公司通过高效的选题会与策划会确定产品定位。产品经理与作者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等因素精心打磨产品,追求高品质,联合打造最受读者与观众欢迎的内容作品。内容营销方面,公司编辑团队与营销团队高效协作,通过定制化营销方案深度绑定作者与读者。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实施线上线下渠道全覆盖的运营策略,纸质书、电子书、有声作品、电影、电视剧同步销售,在用户圈层中持续发酵,持续推高热度。公司通过强大的版权运营能力,促进内容资源在版权生态的广泛传播。

5、创新驱动的销售体系

公司根据各个产品的特点,建立了广泛且完善的销售渠道。公司通过多元渠道挖掘内容营销价值。公司营销人员与产品经理、主编、作者紧密联系,深刻理解产品内涵,量身定制营销方案。公司以磨铁图书粉丝群、书友会、各类文学交流论坛等渠道为基础,实时了解读者风向与新题材机会,与各类影视公司、视频平台、渠道方定期互动,综合吸收其他领域的营销创新、挖掘内容的泛文娱潜力。公司凭借专业精准的营销定位实现与现有资源的广泛联动。公司通过分析即将发行作品的目标读者用户特点,理解其核心关注话题、购买场景等,以精准触达为前提定制有效的营销方案;通过最大化利用作家原有的话题度与资源,充分利用作家已有的粉丝群与媒体资源等,差异化定制媒体投放策略。公司曾获得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营销拓展奖”“销售贡献奖”、当当网 2020

年“营销创新奖”等荣誉。

公司建立了线下、线上立体创新的营销手段。公司实施高密度、多场景的线下营销，每年举办多场地面活动，与渠道紧密合作并根据目标人群的差异化定位延伸至高校、幼儿园等深度用户触达场所。公司充分借助新媒体及互联网，如微博、微信公众号、豆瓣、抖音、各种直播平台等进行营销推广。线上营销与地面活动保持联动，线上与线下保持一致的话题性，以线下实时活动进展反哺线上营销创意。

公司营销策略具备敏锐的市场嗅觉与快速的落地执行能力。公司时刻关注当下的热点，灵活化调整营销方案。营销人员对热点话题、热点事件具有充分的敏感度，并以强执行力保证对热点话题和事件的迅速抓取和反应。余世存《时间之书》出版前正值 24 节气申遗成功，于是团队以此为切入点迅速反应，使得一本专业性图书迅速达到 20 万册销量。

6、专业的人才队伍

公司汇聚了一大批各类型专业人才，对版权行业及细分领域的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在版权挖掘、版权孵化、版权衍生开发、版权管理及版权交易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专业能力突出。公司以战略眼光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形成了育才、引才、聚才、用才的良好环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工作实践促进其不断成长，为公司业务发展创新与进步增强动力。随着公司的发展，人才培养更加注重多角度、全方位的开发，公司努力将现有人才队伍建设成为一支担当使命、业务过硬、素质优良、机构合理的专业人才队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版权运营建设项目、运营总部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版权运营建设项目将以扩充公司优质版权资源为核心，在版权获取能力、版权运营能力等方面加大投资力度，保持公司在图书出版行业的核心优势及竞争力。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版权规模化和专业化运营的竞争优势，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实现版权的多维增值，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推出更多具有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和商业价值的内容产品，更好的满足用户多元化、多

层次、细分化、多场景化的内容获取需求。该项目建设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必要补充和对公司核心版权资源的进一步扩容，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保持一致。

运营总部建设项目所建设的供应链平台将提升公司图书产品供应链体系的统一稳定管理能力和自动化运行水平，是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运营的重要保障；电商业务体系的搭建为公司图书产品拓展新兴营销模式，是对公司主营产品市场渠道的有效扩充；业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则为公司一体化高效运营管理提供支撑。本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必要支撑和补充，对现有技术系统的升级，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稳中趋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发展战略清晰连贯，市场基础坚实，财务状况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方向，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其竞争优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田力钧

田力钧

保荐代表人：

邵吉刚

邵吉刚

方科

方科

内核负责人：

何侃

何侃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凯

赵凯

保荐业务负责人：

赵凯

赵凯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项威

项威

董事长：

丛林

丛林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3日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以下简称“《承销保荐协议》”），为尽快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邵吉刚、方科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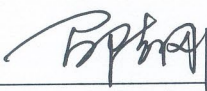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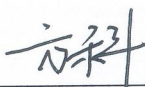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承销保荐协议》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邵吉刚


方 科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 威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11年 6月 23日